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196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822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1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得互為雙主修，其設置雙主修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學位學程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外，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經所屬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雙主修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單。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另一主修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其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學生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 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另一主修系、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時，須於畢業最後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主系及另一主修系同意後，得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已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加修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其在另一主修系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而另一主修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雖修畢另一主修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另一主修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系之名稱。
-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學位學程名稱。其未修滿另一主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